

“代表约见官员”需完善可操作制度

乐水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485】 【字号: [大](#) [中](#) [小](#)】

作为人大代表“约见”官员制度的“先驱者”，福建永春人大常委会三年的实践活动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果——三年解决16项建议，因此，“取经者”接踵而来。但由于此举缺乏制度规范，“三年之痛”再所难免——个案数量以及所涉及的领域已在缩减。面对“取经者”索取有关此举的具体实施规范，当地人大一筹莫展（相关新闻见本报今日26版）。

在人大会议闭会期间，人大代表“约见”官员无疑是落实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日常化的具体举措之一，这种日常化的监督方式不仅可以改变人大会议期间集中监督的诸多弊端——监督的事后性、针对性不强以及监督易流于形式等，更重要的是，它能够使得人大的监督更具及时性和针对性，从而使得民意更容易通过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得到实现和疏导。

事实上，目前我国的法律对此种“约见”监督有明文规定。《代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代表按前款规定的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但更应当看到的是，《代表法》关于“约见”制度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足够的可操作性，具体的操作方式还有待于各级人大自主进行具体制度的设计和安排，这样“约见”制度方能真正发挥作用，福建永春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探索无疑就建立在这样的思路之上。

虽然，作为一种实践，更确切地说是制度创新的探索，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不论是作为落实人大监督职权的更具体举措，还是本着合理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监督权，人大监督日常化的道路必须走下去，但问题是，地方人大的实践，其最大的困境在于，源于法律的实践活动很可能会因为缺乏具体操作方式而不幸“流产”。更多的时候，作为地方实践的成果，其中成功的部分更应该通过更高级别的规定或者上升到法律位阶的规范予以制度化常态化。也就是说，地方实践和高位阶的制度应当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模式——先实践然后通过可操作制度对实践成果进行确认，然后再实践再确认，如此良性循环。

事实上，人大代表“约见”官员，作为人大监督的一种方式，不仅仅是人大代表的职权，也应当是人大代表的义务——人大代表对选民的一种义务。人大不仅是“一政两院”的监督者，更是广大选民的被监督者，他们要对选民负责。从这意义上讲，人大“约见”官员，不仅是“要我监督”，而且也应该有一种“我要监督”的原动力。

可操作的具体制度恰恰能够承载这样的重担：一方面，规范的制度可以让人大代表“约见”官员的监督方式有据可查有章可循——人大代表可以对“一府两院”进行合法合理的监督，而不至于滥用监督权影响被监督者的正常工作；另一方面，这也是促使人大代表积极主动行使自己职权切实负起自己职责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不至于出现人大代表“在其位而不谋其政”的现象，使得人大代表也形成“称职者上不称职者下”的局面。

当然，人大代表“约见”官员的可操作制度还需要诸多细枝末节的程序完善，比如：何种程度的问题能够达到“约见”官员解决的地步，官员对“约见”问题的答复和解决时间该如何避免走过场和随意性，人大代表没有主动行使“约见”权以及被“约见”官员未予答复又该如何惩戒，等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等，诸如此类的问题还需要具体实践的摸索和理论的考量。

来源：南国早报 来源日期：2005-5-24 本站发布时间：2005-6-21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47秒